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1-030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自2011年11月25日起停牌，在此期间，本公司与王文孟先生就中珠控股收购隆林捷亮矿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磋商，目前协议条款事项还需进一步协商。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直至收购事宜明确并予以披露后复牌。

目前股权收购事宜进展如下：

1、隆林捷亮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拥有金矿探矿权、采矿权等相关资质，目前矿业权评估报告基本完成。

2、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核实相关法律文件，并要求相关中介机构对隆林捷亮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

3、公司已与王文孟先生就收购隆林捷亮矿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磋商，相关协议条款还需进一步协商。

若公司与王文孟先生就收购隆林捷亮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事宜有了最终结果时，公司将据此履行相应程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票将复牌。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1-031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表决票9张，实收董事表决票9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因应市场环境变化，为保证公司稳健经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继续进行战略调整，拟转让中珠控股全资子公司郴州中珠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独立意见。详见《中珠控股转让子公司股权转让公告》，编号2011-032。

本次交易以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鄂审字[2011]第0206号《审计报告》和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1]第062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郴州中珠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因应市场环境变化，为保证公司稳健经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继续进行战略调整，拟转让中珠控股全资子公司郴州中珠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独立意见。详见《中珠控股转让子公司股权转让公告》，编号2011-032。

本次交易以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鄂审字[2011]第0206号《审计报告》和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1]第062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郴州中珠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交易完成后，中珠控股将不再持有上述公司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1-032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标的名称：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郴州中珠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 交易金额：郴州中珠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款人民币7925.24万元，

●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

● 本次股权转让经董事会审议后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因应市场环境变化，为保证公司稳健经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继续进行战略调整，拟转让中珠控股全资子公司郴州中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以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鄂审字[2011]第0206号《审计报告》和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1]第062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

2011年11月30日，中珠控股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该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公司与股权转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郴州中珠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自然人吴泽珍，珠海市香洲区拱北粤海中路2005号）、梁燕霞（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朝霞路6号），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郴州中珠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1、郴州中珠投资有限公司：

2、住所：郴州市五岭大道89号 银都大厦433室；

3、法定代表人：符雄；

4、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项目投资咨询服务、土地开发、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策划、实物租赁、建筑装饰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百货、仪器仪表、金属材料销售。（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需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7、营业执照注册号：43100000002281；

8、成立日期：2007年8月21日；

截至2011年5月31日，郴州公司总资产32,583.63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11,036.30万元，评估价值12,001.51万元；2011年1-5月份营业收入8,028.19万元，净利润1,033.74万元。郴州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2,001.51万元，扣除非目标公司2011年11月已分配利润4,076.27万元后转让价款为7,925.24万元（其中吴泽珍支付转让款5,547.67万元，梁燕霞支付转让款2,377.57万元）。

四、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一）协议主要条款

1、转让的股权：郴州公司100%股权。

2、转让价款：郴州公司100%股权转让总价款为7,925.24万元。

3、股权转让：从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日，股权转让产生的权益和债务由中珠控股享有和承担。

4、支付时间及方式：

协议签订并经批准机关批准生效后5日内，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转让款吴泽珍支付2000万元，梁燕霞支付1000万元，余款在办理完毕股权转让手续以取得新的营业执照为准后10日内，股权转让方以转账的方式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中珠控股，股权转让款总计人民币7,925.24万元。

5、协议生效条件：该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报批机关批准后生效。

6、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鄂审字[2011]第0206号《审计报告》和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1]第062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

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无其他安排。

六、本公司的担保事项及解决措施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郴州中珠投资有限公司无担保事项。

七、标的公司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

八、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转让郴州公司100%股权是因应市场环境变化，公司适时进行战略调整，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2、此次交易完成后，经初步测算，中珠控股大约将获得税前约2000万元收益。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郴州中珠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3、郴州中珠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4、郴州中珠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5、中珠控股转让子公司股权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1-032号

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2011-027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任。

因重庆市朝天门片区整体拆迁，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1年12月2日搬迁至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318号重庆保税港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大楼新址办公，公司注册地址、网址不变。现将办公新址及投资者服务电话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318号

邮政编码：400025

投资者服务电话：023-63100879

传真：023-63100991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2011-028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任。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放弃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受让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海”）、上海集海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集海”）50%的股权，同意公司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后，重庆集海股东持股情况为：公司出资额为2500万元，出资比例为50%；上海集海出资额为1000万元，出资比例为5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2011-029号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任。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3日以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伟主持，于2011年11月23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了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计划的议案》。

会议同意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计划的议案》。

会议同意通过